

# 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增劳人仲案〔2022〕568号

申请人：李文杰，男，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被申请人：广州粤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

法定代表人：柴海庆。

委托代理人：周敏仪，女，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李文杰诉被申请人广州粤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文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周敏仪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本人2021年9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烫金机长，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本人于2021年12月23日单方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8180元；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3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并非被申请人单位的员工，被申请人单位只有三名员工，申请人并不在其中，并且被申请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包装等印刷资料，再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并不存在烫金机长这个工种。

本委审理查明：申、被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8日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劳动关系是否存在、被申请人是否应向申请人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的问题存在争议。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9月17日经王志文面试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烫金机长一职，工作时间为每个月工作28天，每天工作10小时，上班期间需要打卡考勤，考勤地点在被申请人注册地址，平时工作由王志文管理，由其教申请人进行日常工作，但不清楚王志文具体任何职务，工资标准为固定8500元/月，由王志文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发放，2021年11月23日申请人因个人原因通过电话通知和微信通知，2021年11月24日通过书面申请向王志文提出离职，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12月23日。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微信聊天记录》（提供手机核对）；2、《支付宝》（提供手机核对）；3、《微信聊天记录》（提供手机核对）；并当庭提交《相片》（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的事实。被申请人

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不确认。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并非其员工，被申请人单位只有三名员工，申请人并不在其中，并且被申请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包装等印刷资料，再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并没有固定资产，因此没有烫金机长这个工种，申请人办公场地内也没有打卡机；申请人所说的王志文并非被申请人员工，王志文向申请人发放工资是他们自己的私人行为，与被申请人无关。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主张。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双方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的问题。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由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微信聊天记录》可看出王志文通过微信方式向申请人转账、申请人向王志文催收账款，但以上证据未能显示王志文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何种关系、王志文对申请人进行管理，证据《相片》载明“兹有李文杰是广州市粤丰印刷

包装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职位：烫金机长，……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入本公司工作，……情况属实，兹证明此人是广州市粤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并加盖公章，虽然该证据明确载明申请人是被申请人员工，但被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确认，申请人亦未能提供该证据原件核对，且该证据中所载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与申请人在庭审中主张的入职时间不一致，因此，本委对该证据不予采纳。综上，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本委对申请人称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信。

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问题。据前文认定，申请人无法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即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存在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及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8180 元及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3000 元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裁决

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本案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 裁 员：彭 韵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胡 顺 昌